

以《大明令》为枢纽看中国古代律令制体系

霍存福 张靖翊 冯学伟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清代有律、有例而无令, 清例沿用明令, 数量虽然不大, 但揭示了明代令制的去向。这一事件的性质, 只有从部门法视角看, 才能准确地为其定位; 对清例转化明令的基本事实的分析, 有助于厘清律令制发展的线索; 比较晋唐宋令、元条格与明令、清例的沿袭关系, 对中国古代法律部门的初始分化、法典分工及编纂等问题的理解和把握, 具有重要理论意义。

关键词: 中国古代; 律令制; 明令; 清例; 读例存疑

中图分类号: DF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28(2011)05-0111-20

读薛允升《读例存疑》, 注意到他对清例两个来源的不厌其烦的说明: 一是清例源于明例, “此条系前明《问刑条例》”的按语一再出现, 共150余条, 占《问刑条例》382条总数约40%; 二是清例源自明令, “此条系《明令》”的按语也反复出现, 共24处, 涉及到明令20条, 款数达到29款(因有的条文本身就包含许多款, 有的则被清例拆成数款), 占明令总条数145条的13%, 总款数162款的17%, 且采用字数占明令全部字数的10%强。前者不必论, 清例沿用明例, 理所当然; 而后者就不同寻常, 例而用令, 值得考究, 尽管在条数、比率和字数上比前者要少得多。

清例沿用明令的基本背景是: 清代法律体系, 有律、有例而无令。例沿袭令, 意味着原属“令制”这一法律形式的规范, 因此而转入“条例”这一法律形式。这一变化提醒我们: 应当就此重新审视古代的律令制体系,^①甚至有必要重新检视《大清律例》的特点以及我们过去的某些概括。比如, 自汉晋唐宋至明朝的律令制法律体系, 在古代中国法律部门的初始分化、法典编纂及内容分工上有何意义和作用? 清代既无“令制”, 其所采取的弥补方式的效果如何?^②《大清律例》所呈现的“以刑为主, 诸法合体”问题, 究竟应该如何理解? 诸如此类的问题, 都值得进一步探讨。本文仅就明令与清例相同或相近的内容作些比较, 必要时上溯晋唐宋令及元条格, 以显示“令”这种法律形式在古代法律体系中的发展及其地位、作用等问题。为方便行文, 特将“令”这种法律形式称为“令制”, 涉及到的个别唐宋“式”文也包含其中。

收稿日期: 2011-07-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传统中国的情理法研究”(10AFX004)

作者简介: 霍存福(1958-), 男, 河北康保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张靖翊(1991-), 女, 河南驻马店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学生; 冯学伟(1981-), 男, 山西大同人, 法学博士。

①沿用了唐代法律体系的古代日本, 被日本学者称为“律令制”国家。这主要是就整个国家或社会的组织和管理角度而言的。我们这里称“律令制”, 主要是从部门法视角看待律令分化、律令内容及其功能、意义的。

②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复原唐令, 上溯晋令、下至明令, 却未提到清例。参见[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编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序论、第838-839页,及诸条所附明令。按,注意到清例沿用明令者,薛允升为第一人。学界在此方面的认识尚是盲点。

一、中国古代律令制体系与法典编纂之大略

中国古代律令制法律体系，自秦汉发端，至晋、唐已定型并成熟，五代、宋、金、明沿袭其制，有律、有令。到了清朝出现变化，无令而仅有律、例。其间的发展过程，总体上可以表述为：汉代出现形式上的律、令分化，“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①后编为《令甲》、《令乙》、《令丙》三部，但从现代部门法角度看，律、令中均包含了刑法规范与非刑法规范，呈现混杂状态；至晋朝，律、令在内容上进一步分化，“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太平御览》卷六四一），律基本上纯化为刑法，令变成了刑法之外的行政法、诉讼法、民法等其他非惩罚性规范混杂一起的法律总名，^②晋代律、令分化具有部门法分化的意义。唐代仍承其旧，“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宋沿之，《刑统》之外，尚有“禁于未然之谓令”的令制。^[1]（P52, P125 – 126, P199）虽然各朝还有其他法律形式，比如隋唐宋金有格、式，但律、令无疑是主体。元朝法律名称随事立名，但学者以为元代“断例”为律、“条格”为令，核心仍是律令制体系。^[2]（点校说明 P2）明代号称复古，律仿唐律，令仿唐令，但令的篇幅和条数已大大缩减，且编排体例已由原来的按内容定立篇名，转变为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篇。这是时代的变化，但从现存自晋至明各朝令制条文看，其间承袭关系仍是明显的。

到清代，令消失了，这不是刻意的创举，故而必然出现一种需求。这就是：明令中原来那些规范，必须在清代法律体系中有所反映才行；否则，在“清承明制”背景下，法律体系就不完备，法律内容也必然会有缺失。我们注意到的情况是：明令的内容，部分地通过清例出现在《大清律例》中，因而使问题得到了部分解决，至少对于被沿用的条文而言是如此。清代为何不制定令？或者说，在继承《大明律例》的同时，清代为何不沿《大明令》而制定《大清令》？这是个复杂问题，本文尚无力解决。^③对于清代不制定令的问题，薛允升似乎想不通。他注意到《大清律例·礼律·仪制》“服舍违式”门的17条清例，竟然有9条来自于明令，说：“此门所载各条，明令居其大半。今无令文矣，而见于《会典》者不少。现既重修《会典》，何不择其要者，分门别类，编为一集，命之曰《大清令》？与律相辅而行，亦简便之一法也。律内明载有‘违令’及犯罪引律、令各条，而迄无令文，亦阙典也。司其事者，何以竟无人见及于此耶！”^[3]（P310）薛允升对“与刑名相关”或“有关于刑名”的条例^[4]（P334, P335）附于律后，没有意见；对于与刑名无关的“令制”入律，颇有看法。他的理想是恢复明代律令并行的体制，并附带解决律内存在“违令罪”、要求法官“断罪引律令”，但却无令文法源的荒谬情形。但清朝自顺治时始，就不断吸收明令而定例，雍正、乾隆时尤多。因而明令的部分内容，通过“例”的形式得到转化，被附于律之下，成为律的附庸。在这种情况下，编定《大清令》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了，且不论《会典》中已经编入了多少条明令。

律后附例（包括变为例的令），《大清律例》的这种编纂形式在历史上不是没有过。唐宣宗时出现的《大中刑法统类》，就是以律为主、辅以敕、令、格、式并按律的内容顺序而编集的。此后有后唐、后周、宋三部刑统，都是如此。律与令、格、式或律与例合为一体，也就是形成了所谓的“以刑为主，诸法合体”。如果就这类法典编纂而言，说它“以刑为主，诸法合体”也并不错。不同的是，唐、后唐、后周、宋均在保留律令制的前提下，编集《刑统》，而清朝是在有律无令的情况下编

^①《汉书·宣帝纪》注。又《史记·酷吏列传》杜周曰：“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

^②《太平御览》卷三三五《兵部六六·烽燧》载“《晋令》曰：误举烽燧罚金一斤八两，故不举者弃市。”又，卷八六五《饮食部二三·盐》载“《晋令》曰：凡民不得私煮盐，犯者四岁刑，主吏二岁刑。”是令中也有个别惩罚性条款。

^③薛允升《读例存疑·自序》云：“明初有《大明律》，又有《大明令》。中叶以后，部臣多言‘条例’，罕言‘令’者。”明中叶以后人们“罕言令”，本身就值得研究。按薛允升的说法：“其律所不能该载者，则又辅之以令。历代皆然，莫之或易”，这是律令分工给人们带来的印象。有律而无令，就与此相悖。

集《大清律例》的。前者只是便于检索、方便适用的法律编纂形式，后者除了追求这种方便外，还有法源厘定的意义，借此补充缺乏的那些规范内容。

明令之所以被转化为清例，是由于明令中具有的许多涉及社会生活诸多基本领域的规范，尚不能完全被忽略，无法将其拒于清代的法律体系之外，必须通过适当的形式将其启用起来。至于是用例的形式来启用它们，还是用其他形式来启用，不过是个方式问题。在清代前期，明令被逐渐地启用起来，高峰是雍正、乾隆时期；而启用的方式，是通过定例来实现转化。在《读例存疑》中，薛允升 29 次讲到清例“此补律之未备也”。[3] (P864) 其中，涉及明《问刑条例》转化为清例的 11 处，清代自己编定例的 14 处，明令转化为清例的 4 处。尽管后边这个数字不大，但明令转为清例、“例以补律”的这一功能，正反映清代法律启用明令而对其所缺乏的规范的补足，是一个基本的事实。修例是其方式之一，而且是当时比较方便的方式之一。因为这不用另立格局，只需在现成的《大清律例》中增加一些必需的明令条款即可。这是我们当注意的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仅有“例以补律”还不足以说明事情的全部性质，还需要从部门法角度看待明令到清例的这一演变。薛允升在《兵律·邮驿》“铺舍损坏”条的清例按语中指出：“此条系明令。谨按：此本于元制，并无治罪之处。”我们谨以该例分析一下规范的属性。明令、清例的相应条文，及元制的断文，摘录比照如下：

清例	元条格	明令
《至正条格》卷五《断例·职制·整点急递铺》：仍令各铺，照依元行体例，并节续禁治条陈事理，安置时刻轮牌、灯堠、法烛、毡袋、油绢、夹板、铃攀等物，一切完备。 ^①	《大明令·兵令·急递铺兵》：凡急递铺，每十五里设置一所，每铺设铺兵四名、铺司一名，于附近有丁力粮近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者点充，须要少壮正身，与免杂泛差役。每铺置备下项什物：十二时辰轮子一个，红绰肩一座，并牌额；铺历二本（上司行下一本，各府申上一本），遇夜常明灯。铺兵每名合备什物：夹板一副，铃攀一副，缨枪一副，油绢三尺，软绢包袱一条，箬帽、蓑衣各一件，红闷棍一条，回历一本（互见《职掌·兵部》）。[4] (P256)	铺舍损坏（1）：急递铺，每一十五里设置一所，每铺设铺兵四名、铺司一名，于附近有丁力粮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点充，须要少壮正身，与免杂泛差役。每铺置备各项什物：十二时轮日晷牌子一个，红绰肩一座，并牌额；铺册二本（上司行下一本，各府申上一本），遇夜常明灯烛。铺兵每名合备什物：夹板一副，铃攀一副，缨枪一副，油绢三尺，软绢包袱一条，箬帽、蓑衣各一件，红闷棍一条，回册一本。[3] (P382)

“并无治罪之处”，这反映由元条格、明令转化而来的清例，属于无罚则项的非惩罚性条款；在规范类别上，它应属于行政法类条款，规定了急递铺的设置、兵员配置与点充要求、什物装备等，却不见任何罚则。那么，有“治罪之处”的规范是什么样子呢？

《大清律例·兵律·邮驿》“铺舍损坏”条律文是：“凡急递铺舍损坏，不为修理；什物不完，铺兵数少，不为补置；及令老弱之人当役者，铺长笞五十，有司提调官吏各笞四十。”薛允升说：“此仍明律。”律沿明律，例沿明令，这就是清代律例的部分特征。但我们将律令或律例对勘一下，就会发现它们咬合的非常紧密：弄不清令或例当中规定的急递铺额设铺兵的数量，就没法对“铺兵数少，不为补置”的行为定罪；不清楚令或例当中规定的“每铺置备各项什物”、“铺兵每名合备什物”若干，就没法对“什物不完，不为补置”的行为量刑；不了解令或例当中规定的铺兵“须要少壮正身”的要求，就无法对“令老弱之人当役”的行为进行处罚。在这里，犯罪主体都是铺长（铺司）及有司提调官吏。就此而言，大清律在律后附例是必要的，因为明律、明令就是这样一种咬合关系。令或例的正面规定是律的惩罚性规范制定的前提、基础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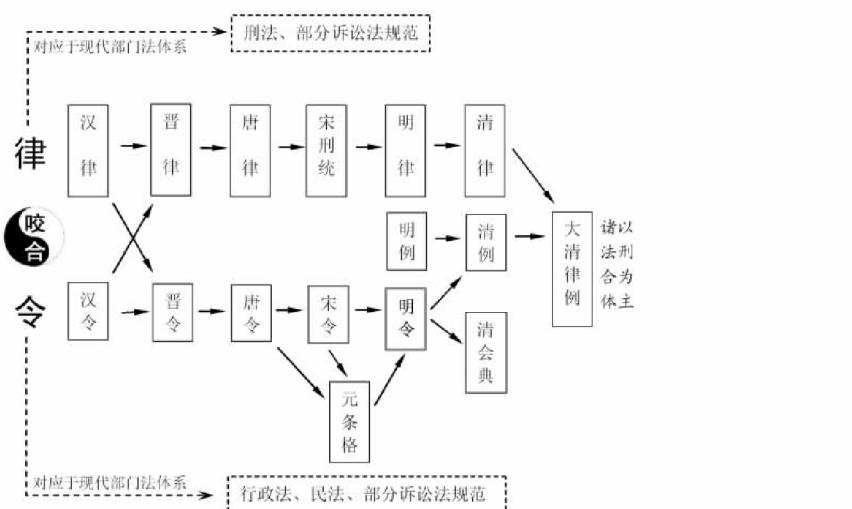
此外，薛允升在谈到源于明《礼令》的 8 条“服舍违式”清例的按语中说：“以上各条均不言治

^① 参见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215 页。薛允升称：明令、清例“本于元制”，未查到元代相应规定。此处应备什物断文，为明令所本。

罪之法”，〔3〕（P310）表明他注意到了它们与此处的“无治罪之处”规范的性质是相同的。因为在这之后，是一条言及“治罪之法”的例文，但也仅仅是提及“依律治罪”，未见罚则。薛允升发现了编集在“律”中的某些“例”，竟然与定罪处刑的“律”不相干，也与其他条例多涉及罪罚不同。其实道理很简单，同样是因为这些规范也属于行政法类条款。

当然，事情尚并不止于此。相当于现代民法、诉讼法的条款，在唐宋明各代也是规定于令中的。故《明令·户令》的无子立嗣、夫亡守志、招婿、户绝财产、祖父母在析居、子孙承继、嫁娶主婚、指腹为亲等条文，属于现代婚姻、继承、财产权等纯粹民法范畴的规范，都由明令转化为清例；《明令·礼令》中的侍亲条及服色等第条的七款内容，相当于现代行政法有关官员待遇规格的部分，也都由明令转化为清例；《明令·刑令》中的烧埋银两、警迹人、司狱、牢狱、坟茔不籍没、检尸告免诸条，部分相当于现代监狱行政法、部分相当于现代诉讼法的规范（有的具有实体规范性质），也都由明令转化为清例。这些不带有罚则项的非惩罚性条款，在法律成熟期的中国，是规定于令中的，属于令制；清代入例，乃一大变局。包括朱元璋都认识到“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齐之于后”，希望人们“遵令而不蹈于律”，〔4〕（P231）“教令”性规范是无罚则的，“齐一”性规范是有罚则的。故回溯明令以前令制的发展史，更容易看清事情的实质。

用分化细密的现代部门法视角来看，中国古代律令制所包含的部门法分化因素，可用下图作一个总体的展示：



图表显示，自晋以后，律、令呈现各自独立的发展系统，代表着中国古代法律部门初始分化的成果或成就。可以理解为：刑法独立、行政法（广义）独立。这恰是中国古代公法文化在制度文化方面的突出反映和表现。至于作为私法的民法规范，也以国家管理民间事务的外貌入于行政类体系中。理解了这一点，就等于抓住了律令制的本质。

图表还显示，清例有两个源头，一是明《问刑条例》，一是明令。清例中与明令对应的条文，除上引的一条《兵令》外，主要集中在《户令》、《礼令》、《刑令》三令。下面将分别探讨这三方面的令与清例的承袭关系。

二、明《户令》与清例在内容上的对应关系

明《户令》共24条，清例中使用10条（其中1条被分为两条清例），转化比率较高。内容以明令中的立嗣、招婿、户绝财产、婚姻、出妻等家庭内部事务为范围，至于家庭应承担的差税方面的内容，清例未采用。今依清例顺序，仍按明令标题排列，毕竟明令标题比清例条名更能准确揭示规范的

内容。晋唐宋令及元条格有相应条文者，一并附列对照。

1. 无子立嗣

晋令	唐令	宋令	明令	清例
《令》文：无子而养人子，以续亡者后，于事役免除无回避者，听之。不得过一人。养人子男，后自有子弟，及阉人非亲者，皆别为户。 ^①	《唐令拾遗·户令》十四：诸无子者，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为子孙。当者。 [5] (P141)	谨按《令》曰：诸无子孙，听养同宗昭穆相当者为子孙。 [6] (P247)	《大明令·户令·无子立嗣》：凡无子者，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若立嗣之后，却生亲子，其家产与元立子均分。并不许乞养异姓为嗣，以乱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乱昭穆。 [4] (P241)	立嫡子违法（1）：无子者，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若立嗣之后，却生子，其家产与原立子均分。 [3] (P175)

薛允升按语说：“此条系明令，乾隆五年删定。”清例沿用了明令前部的大部分文字，后部的强调可能被认为重复累赘而删去。“同宗”、“同姓”就排除了异姓，“昭穆相当”就不是尊卑失序。晋令重视国家是否因此而损失劳役和户税，唐宋明令及清例皆重视立嗣的顺序；明令、清例尤详，承继顺序由亲而疏，自近而远，先同宗近亲，再至同宗远亲，再到非同宗的同姓。

2. 夫亡守志

唐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唐令拾遗·户令》二十七：寡妻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有男者，不别得分，谓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适，其见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费用，皆应分人均分）。 [5] (P155)	《通制条格》卷四《户令·亲属分财》：尚书省户部……本部议得：寡妇无子，合承夫分。 [2] (P54) 同上《嫁娶》：今后应嫁妇人，不问生前离异、夫死寡居，但欲再适他人，其元随嫁妆奁、财产，并听前夫之家为主。 [2] (P49–50)	《大明令·户令·夫亡守志》：凡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 [4] (P241)	立嫡子违法（2）：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 [3] (P176)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未指出清例定立的时间。唐令、元条格与明令、清例的规定，精神一致。且明令、清例与两条元条格的规定具有清晰的承继关系。不过，明令、清例皆注重立嗣，故有专门规定。薛允升认为，本条“守则家业归之，改嫁则否。此条专为‘合承夫分’而设，而亦及财产”。在注意到例文多处涉及财产处分问题时，薛允升发现了律、例之间的差别：“《律》不言家产，而《例》特为补出，以图产争继者多，故于财产一层反复言之也。”既然“无条不及财产，可知争继涉讼，无不由此起见，科条安得不烦耶！”薛允升的发现确实是事实。律的任务是定罪量刑，自然不会太多地着意于财产处分；而例的“补出”财产问题，正是完成原本由明《户令》规定的内容。对清朝来说，这是立法上必须有的“补课”。至于由此造成的“科条烦”的问题，也是正常的。薛允升此处的批评，难说公允。

3. 祖父母在析居

唐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唐令拾遗·户令》十六：诸户欲析出口为户，及首附口为户者，非成丁，皆不合析。应分者，不用此令。 [5] (P144)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亲在分居》：旧例：祖父母父母不得令子孙别籍，其支析财产者听。 [2] (P28) 今后禁约：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诸人不许异居，著为定式。 [2] (P28)	《大明令·户令·祖父母在析居》：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不许分财异居。其父、祖许令分析者，听。 [4] (P243)	别籍异财（1）：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不许分财异居（此谓分财异居，尚未别立户籍者。有犯，亦坐满杖）。其父、母许令分析者，听。 [3] (P187)

^①《通典》卷六十九《嘉礼十四》“养兄弟子为后后自生子议（东晋）”，廷史陈序引“令文”。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原例无小注，雍正三年增入。”是此例启用明令较早。古代提倡孝道，分财异居会造成对祖父母父母养赡不周。元《通制条格》就指出异居致使养赡出现种种问题，故禁止异居。唐令暗含允许成年子孙分立户籍，未成丁可以支析财产，与元明清制度有关联。另，《唐律疏议·户婚》“子孙别籍异财”条疏议：“但云‘别籍’，不云‘令其异财’，令异财者，明其无罪。”明显是依据令文而定罪处刑的，只可惜相应的令文没有遗留下来。

4. 子孙承继

唐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唐令拾遗·户令》二十七：诸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继绝亦同）；兄弟俱亡，则诸子均分，其未娶妻者，别与聘财。…… [5] (P155)	《通制条格》卷四《户令·亲属分财》：检会旧例：诸应争田产及财物者，妻之子各肆分，妾之子各叁分，奸良人及幸婢子各壹分。 [2] (P53)	《大明令·户令·子孙承继》：凡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先尽嫡长子孙，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依子数均分；奸生之子，依子数量与半分；如别无子，立应继之人为嗣，与奸生子均分；无应继之人，方许承绍全分。 [4] (P241)	卑幼私擅用财 (1)：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先尽嫡长子孙，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奸生之子，依子量与半分。如别无子，立应继之人为嗣，与奸生子均分。无应继之人，方许承继全分。 [3] (P187)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家产的分配原则，唐令采均分制，元条格始用比例制，妻、妾、婢、奸生子各不同，但在条格中，也存在儿子与养老女婿、兄弟之间“诸子均分”的事例，说明也不排除均分制；明令、清例中，妻、妾、婢子皆参与均分，基本上又回到了均分制，唯奸生子得半分；另有立嗣之人可与奸生子均分，而无应继之人，则奸生子可得全部。明清重立嗣，故大多数场合均会提到嗣子地位、财产问题。

5. 户绝财产

唐令	宋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唐令拾遗·丧葬令》二十一：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并令近亲（亲依本服，不以出降）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户虽同，资财先别者，亦准此）；无女，均入以次近亲；无亲戚者，官为检校。若亡人存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 [5] (P770)	《宋天圣令·丧葬令》27：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宅店、资财，令近亲（亲依本服，不以出降）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户虽同，资财先别者，亦准此）；无女，均入以次近亲。无亲戚者，官为检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即别敕有制者，从别敕。 [7] (P357)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户绝财产》：随处若有身丧户绝、别无应继之人（谓子侄弟兄之类），其田宅、浮财、人口、头匹，尽数拘收入官，召人立租承佃，所获子粒等物，通行明置文簿，报本管上司转申中书省。 [2] (P29)	《大明令·户令·户绝财产》：凡户绝财产，果无同宗应继之人，所有亲女承受。无女者，听地方官详明上司，酌拨充公。 [3] (P187)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乾隆五年改定。”相比之下，唐令、宋令为详，宋令抄自唐令。在处理上，女儿、以次近亲、官府，是财产获得的顺次，当然遗嘱优先。元条格不设财产给予女儿以及近亲的规定，直接拘收入官。其余有关“户绝”的规定则比较混乱，包含了“母寡子幼”情形，则已不是户绝。但其“拘收入官”立场，可能来自宋令。宋令对户绝财产，给女儿一定比例，其余部分没官。明令、清例顺序是嗣子、女儿、官府。但户绝含义，唐宋与元明清不同。唐宋以无亲子继承为户绝，元明清以无“同宗应继者”为户绝，预留了同宗立嗣空间。按照“无子立嗣”的规定，“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是“应继”者的首选。薛允升还说：“义男、女婿均准承受家产，见立嫡子违法门。”

此处“亲女承受”，与女婿承受约略相当。

6. 嫁娶主婚

唐令	宋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唐令拾遗·户令》二十 九：依令，夫亡妻在， 婚先由伯叔， 伯叔若无， 始及兄弟。 [5] (P159)	谨按《令》 ……又曰： 夫亡妻在， 从其妻。 [6] (P247)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嫁娶所由》：至元六年十一月，左三部送法司拟：嫁女皆由祖父母、父母，父亡随母婚嫁。 [2] (P43)	《大明令·户令·嫁娶主婚》 (1)：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若夫亡携女适人者，其女从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亲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财礼。 [4] (P241)	男女婚姻（1）：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其夫亡携女适人者，其女从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亲，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财礼。 [3] (P208)

唐令关于主婚的规定仅有此遗文，相当于明令、清例的“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的细则。虽然同是期亲，但伯叔优先、兄弟居后。从传承关系看，祖父母父母主婚及父亡从母主婚两条，明令、清例皆源自元条格，但宋令已有“夫亡从妻主婚”的规定，当来自于唐令，只惜唐令该条不存。明令、清例所涉事项更多，主婚权外，更有男女方未婚身故不向女家追索财礼的规定。

7. 指腹为亲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通制条格》卷四《户令·嫁娶》：至元六年四月，中书户部议得：男女婚姻或以指腹并割衫襟为亲，既无定物、婚书，难成亲礼，今后并行禁止。 [2] (P49)	《大明令·户令·指腹为亲》：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时。或有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并行禁止。 [4] (P244)	男女婚姻（2）：男女婚姻各有其时，或有指腹、割衫襟为亲者，并行禁止。 [3] (P208)

关于该条，无论从规范看，还是从文字看，明令、清例皆源自元条格。只是元条格强调指腹、割衫有违下定、婚书的程序性要求，明令、清例看重婚姻当事人订婚、成婚的年龄问题。

8. 招婿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婚姻礼制》：至元六年十二月，省部议得：今后但为婚姻，须立婚书，明白该写元议聘财；若招女婿，指定养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亲、媒妁人等画字，依理成亲，庶免争讼。 [2] (P39)	《大明令·户令·招婿》：凡招婿须凭媒妁，明立婚书，开写养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许出赘。如招养老女婿者，仍立同宗应继者一人，承奉祭祀，家产均分。如未立继身死，从族长依律议立。 [4] (P241 – 242)	男女婚姻（3）：招婿须凭媒妁明立婚书，开写养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许出赘。其招婿养老者，仍立同宗应继者一人，承奉祭祀，家产均分。如未立继身死，从族长依例议立。 [3] (P208)

薛允升说：“以上三条俱系明令。”明《户令》中的“嫁娶主婚”、“指腹为亲”、“招婿”，被清例分别编为“男女婚姻”条的3个条例。这从细节上反映了清例沿用明令的具体情形。

本条清例沿袭明令，文字几乎无差异。只是“依律议立”改为了“依例议立”。再检索元代在三个年份形成的条格，方知所谓明令、清例，皆源自元条格。诸如媒妁、婚书、年限、一子不出赘等，均属元制。招养老女婿同时又立嗣，为明令所创，元代尚不见此规定。明清重立嗣，前已述及。

9. 七出

唐令

《唐令拾遗·户令》三十五：诸弃妻须有七出之状，一无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皆夫手书弃之。男及父母伯姨舅，并女父母伯姨舅，东邻西邻，及见人皆署。若不解书，画指为记。虽有弃状，有三不去：一经持舅姑之丧，二娶时贱后贵，三有所受无所归。即犯义绝、淫泆、恶疾，不拘此令。

[5] (P162 - 163)

元条格

《通制条格》卷四《户令·嫁娶》：至元八年四月，照得旧例：弃妻须有七出之状：一无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嫉，七恶疾。虽有弃状，而有三不去之理：一经持舅姑之丧，二娶而贱后贵，三有所受无所归，即不得弃。其犯奸者，不用此律。

[2] (P51 - 52)

明令

《大明令·户令·七出》：凡妻犯七出之状，不得辄弃。犯奸者，不在此限。

[4] (P242)

清例

出妻（1）：妻犯七出之状，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辄绝。犯奸者，不在此限。

[3] (P222)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其实唐令以来即存在。“七出”、“三不去”这两个古老的处理婚姻关系的规则，在唐、元、明、清四朝法律中沿袭关系明显。在清例中的本条，前款只是为“虽犯七出（无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盗窃、妒忌、恶疾），有三不去（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有所娶无所归）而出之者，减二等，追还完聚”的律文，做着理论上的说明和支撑；后款是对其中“淫泆”的例外规定。比较而言，唐令的例外规定比元明清更多，达到3项，还包括义绝和恶疾。

10. 别行改嫁

元条格

《通制条格》卷四《户令·嫁娶》：至元八年二月，中书省奏定民间婚姻聘财等事：一，为婚已定，若女年拾伍以上，无故伍年不成（故谓男女未及婚年甲或服制未阙之类；其间有故，以前后年月并计之），及夫逃亡伍年不还，并听离，不还聘财。

明令

《大明令·户令·嫁娶主婚》（2）：……伍年无故不娶，及夫逃亡过三年不还者，并听经官告给执照，别行改嫁，亦不追财礼。

清例

出妻（2）：期约已至五年，无过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还者，并听经官告给执照，另行改嫁，亦不追财礼。

[3] (P222)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雍正五年增修。”实际是明令“嫁娶主婚”条的后部，前部已单独转化为一条清例，中间部分删掉了。在元条格中，尚有“女年十五以上”的限定条件，明令、清例都无此限制；“夫逃亡伍年不还”也减为三年。清例更将“无故不娶”改为“无过不娶”，意义迥然不同，由客观原因变成了女子的过错。

更大的问题在于清例的编排方面。本条的内容，本来是保护女子权利的。由于女子及女家无过错，故允许取消婚约，而且不必归还聘财。但清例却将其放置在“出妻”这一律条之后。其实，本条与“出妻”毫不相干。这是清例转化明令之后的放置位置不当问题，其结果可能是带来检索不便。因为不熟悉条文的人，是想不到本条会被置于“出妻”条下的。虽然通过这种转化办法，清代法制显得更全面些。

11. 店历

唐宋式

《宋刑统》卷十二《户婚·死商钱物》：准《主客式》：诸商旅身死，勘问无家人亲属者，所有财物，随便纳官，仍具状申省。在后有识认，勘当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数却酬还。

[8] (P199)

明令

《大明令·户令·店历》：凡客店，每月置店历一扇，在内付兵马司，在外付有司，署押讫，逐日附写到店客商姓名、人数、起程月日，月终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遗财物，别无家人亲属者，告官为见数，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识认给还。一年后无识认者，入官。

[4] (P242)

清例

私充牙行埠头（1）：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内赴兵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讫，逐日附写到店客商姓名人数，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遗财物，别无家人亲属者，官为见数，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识认给还。一年后无识认者，入官。

[3] (P286)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原例‘店簿一本’，系‘店历一扇’，乾隆五年改定。”明户令转变为清例，并不奇怪，但对客商身死财物由官府保管并等待其亲属认领的制度，在中国最早是规定于“式”中而不是“令”中的。自唐开始，除了唐式有规定外，频繁发布的敕文也一再对此类事项作着规定。见于《宋刑统》的就有唐代两道敕、后周一道敕文。只不过明令开始将其定为客店的申报责任，而唐宋时期则是官府责任。

三、明《礼令》与清例在内容上的对应关系

清例沿用明《礼令》，除官员“侍亲”条外，沿袭最多的是“服舍违式”条，共有9条例文是从明《礼令·服色等第》条转化而来的（包括薛允升没有指出来源于明令的两条）；还有2条关于公侯、官员“帽顶、帽珠”的例文，虽未直接沿用明令本条，但参用痕迹仍较明显。明《礼令》的该条，原有15款，则一半以上的条款就此被清例转化。

有关礼的令文，主要规定古代社会的严格的等级制度。在唐令中，主要体现于《祠令》、《衣服令》、《仪制令》、《卤簿令》、《乐令》、《假宁令》、《营缮令》、《丧葬令》等可以与古礼中的吉、凶、宾、军、嘉五礼对应的篇章。^[9]《大明令·礼令》共17条，所涉及内容也在此范围内。其中的《服色等第》条，包含了官民各阶层人房舍、车马、衣服、器皿的等第。它们上继唐令、元条格，下迄清例，在内容上有着清晰的传承关系。因明令大多属于同一条，无法使用其条名，故随事立名，分述如下。

1. 服色等第通例

唐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唐令拾遗·衣服令》六十六：诸王公以下及妇人服饰等级，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5] (P399)	《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一，诸职官致仕，与见任同。解降者依应得品级，不叙者与庶人同。一，父、祖有官既没年深，非犯除名不叙之限，其命妇及子孙与见任同。……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违者，职官解见任，期年后降壹等叙，余人决伍拾柒下。违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赏。有司禁治不严，从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纠治。御赐之物，不在禁限。 [2] (P136 - 137)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凡官民服色、冠带、房舍、鞍马，贵贱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员任满致仕，与见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没，曾经断罪者，除房舍仍许子孙居住，其余车马、衣服等物，父祖既与无罪者有别，则子孙概不得用。 [4] (P250)	服舍违式（2）：房舍、车马、衣服等物，贵贱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没，曾经断罪者，除房舍仍许子孙居住，其余车马、衣服等物，父祖既与无罪者有别，则子孙概不得用。 [3] (P309)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雍正三年改定。谨按：盖本于元制。”雍正三年改定清例，未必是首次启用明令的时间，此前可能已启用，此时只是改定。又，比较三条元条格与大明令的关系，可以清楚看到明令确实本于元制。只是元条格中包含惩罚性条款，这是它的特异性。在《至正条格》卷三《断例·职制》“服色等第”条，有至正四年对这一来源于延祐元年规定的重申，文字基本相同。^[10]本条明令、清例属于总纲性的条款，规定了基本规则。服色等第的核心思想就是贵贱分等次，不能僭越，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唐令、元条格、明令、清例中都有这一规定。《通制条格》卷八《仪制·贺谢迎送》“公服俱右衽”、“偏带俱系红鞋”下均注云“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可见这是一个在一切场合均适用的规矩。另外，清例对明令的修改，主要是对犯罪者的子孙使用父祖车马、衣服的限制加严。

2. 屋舍等第

唐宋式	宋令	明令	清例
《唐令拾遗·营缮令》四：诸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九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三间五架。五品已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七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三间两架，仍通作鸟头大门。勋官各依本品。六品已下及庶人，堂舍不得过三间五架，门屋不得过一间两架。非常参官，不得造轴心舍，及施悬鱼对凤瓦兽通柱乳梁装饰。其祖、父舍宅门，荫子孙虽荫尽，听依仍旧居住。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楼阁，临视人家。[5] (P737)	《宋天圣令·营缮令》5：诸王公以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以上不得过九架，五品以上不得过七架，并厅厦两头。六品以下不得过五架。其门舍，三品以上不得过五架三间，五品以上不得过三间两厦，六品以下及庶人不得过一间两厦。五品以上仍连作鸟头大门。父、祖舍宅及门，子孙虽荫尽，仍听依旧居住。 [7] (P344)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一，房舍并不得施用重拱、重檐，楼房不在重檐之限。职官一品、二品，厅堂七间九架，屋脊许用花样兽吻，梁栋、斗拱、檐桷彩色绘饰；正门三间五架，门彩油及兽面铜环。三品至五品，厅堂五间七架，许用兽吻，梁栋、斗拱、檐桷青碧绘饰；正门三间三架，其门黑油兽面摆锡环。六品至九品，厅屋三间七架，梁栋止用土黄刷饰；正门一间三架，黑门铁环。庶民所居堂舍，不过三间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饰。 [4] (P250)	服舍违式（3）：房舍并不得施用重拱、重檐，楼房不在重檐之限。职官一品、二品，厅房七间九架，屋脊许用花样兽吻，梁栋、斗拱、檐桷彩色绘饰；正门三间五架，门用绿油兽面铜环。三品至五品，厅房五间七架，许用兽吻，梁栋、斗拱、檐桷，青碧绘饰；正门三间三架，门用黑油兽面摆锡环。六品至九品，厅房三间七架，梁栋止用土黄刷饰；正门一间三架，门用黑油铁环。庶民所居堂舍，不过三间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饰。[3] (P309)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谨按：言房舍按品建造，不得僭越也。”对各级官员及百姓屋宇等级，均有限定。先是建筑形制如重拱、藻井，后是厅堂及正门间架数量，及各类装饰质料、颜色等限制。明令、清例的继承关系，内容完全相同。与唐令、宋令相比，除了庶人堂舍三间五架相同外，明清对各级官员舍屋间架数有所放宽。

3. 庶民衣服等第

晋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晋令》曰：士卒、百工不得服越叠。（《太平御览》卷八二〇《布帛部七·白叠》） 《晋令》曰：士卒、百工履色无过绿、青、白，婢履色无过红、青。古侩卖者皆当着巾，帖额题所侩卖者及姓名，一足着黑履，一足着白履。（《太平御览》卷六九七《服章部十四·履》） 《晋令》曰：士卒、百工，不得服真珠、玳瑁。（《太平御览》卷七一八《服用部二十·玳瑁》） 《晋令》曰：百工不得服大绛、紫襪、假髻、真珠、玳瑁、文犀、玳瑁、越叠以饰路张、乘犊车。（《太平御览》卷七五《车部四·犊车》）	《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黄，惟许服暗花丝、丝绸、绫罗、毛毳，帽笠不许饰用金玉，靴不得裁置花样。首饰许用翠花，并金钗簪各一事，惟耳环用金珠碧甸，余并用银。 ^①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一，冠带。……庶民男女衣服，并不得僭用金绣，许用丝、绫罗、绸绢、素纱；金首饰一件，金耳环一对，余止用银翠；帽顶、帽珠，并不得用金玉、珊瑚、琥珀；靴不得制造花样金线装饰。 [4] (P251)	服舍违式（4）：庶民男女衣服，并不得僭用金绣，许用丝、绫罗、绸绢、素纱，妇人金首饰一件，金耳环一对，余止用银翠。不得制造花样金线装饰。 [3] (P309)

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谨按。言民间妇女服饰不得僭用也。”其中，关于颜色、质料、装饰等，皆有限制。薛允升没有讲明令也与元制有关联，但二者的承袭关系是明显的。包括衣服质料、首饰资料及数量、帽鞋装饰等，或相同或相近。晋令虽与后来制度距离较远，特为附列，以见沿革。

^① 参见《通制条格》，黄时鉴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36页。另《元代法律资料辑存》载《大元通制》（节文）：“官民服色：庶人男女，除不得用销金并赭黄，并笠帽不许用金玉，靴不得裁制花样，许服暗花丝、绸绫罗、毛毳。首饰用翠毛、金钗簪一事，耳环用金珠碧甸，余并用银”。参见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73页。

4. 帐幔等第

晋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晋令》曰：锦帐为禁物。（《太平御览》卷六九九《服用部一·帐》）	《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一，帐幕，除不得用赭黄龙凤文外，壹品至叁品，许用金花刺绣纱罗；肆品、伍品，用刺绣纱罗；陆品以下，用素纱罗。[2]（P135）同上：一，庶人……帐幕用纱绢，不得赭黄。[2]（P136）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一，帐幕并不得用赭黄龙凤纹。职官一品至三品，许用金花刺绣纱罗；四品、五品，刺绣纱罗；六品以下，许用素纱罗。庶民用纱绢罗。[4]（P251）	服舍违式（5）：帐幔并不许用赭黄龙凤纹。职官一品至三品，许用金花刺绣纱罗。四品、五品，刺绣纱罗。六品以下，许用素纱罗。庶民用纱绢。[3]（P309）

该条也涉及帐幕颜色、装饰图样、质料等项。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谨按：言帐幔按品分等，不得僭越也。”清例明显沿用明令，薛允升没有讲明令也与元制有关，但从两条元条格看，明令完全抄自元格。另外，今存《大元通制》（节文）载：“职官车舆等不用龙凤文，并帐幔不用赭黄外，一品、二品、三品间金妆饰、银螭头、绣带、青幔，鞍辔饰以金，器皿用金玉；四品、五品用刺绣纱罗帐幔，车舆素狮头、绣带、青幔，鞍辔饰以银，酒器台盏用金，余用银；六品以下用素纱罗帐幔，车舆素云头、素带、青幔，台盏镀金，余用银。”[1]（P73）将车舆、帐幕、鞍辔等一同摘录，并不表明它们是被规定在一个条款中的。按《通制条格》，它们是被作为不同的条款而分别作规定的。

5. 鞍辔等第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一，鞍辔，壹品许饰以金玉，贰品、叁品饰以金，肆品、伍品饰以银，陆品以下并饰以瑜石铜铁。[2]（P135）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一，鞍辔并不许用雕饰龙凤纹。职官一品、二品，用金妆饰；三品至五品，用银；六品以下，惟用瑜石减铁。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铜、铁妆饰。[4]（P257）	服舍违式（6）：鞍辔并不许雕饰龙凤纹。[3]（P309）

本条清例，照录了明令标题，却没有具引其下有关装饰用料的内容。薛允升没有指出它们来源于明令，可能是他的疏忽。考之元条格，明令显然源自元制，稍作修改而成。

6. 器皿等第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通制条格》卷九《衣服·服色》：一，器皿（谓茶酒器），除鍛造龙凤文不得使用外，壹品至叁品许用金玉，肆品、伍品惟台盏用金，陆品以下台盏用镀金，余并用银。[2]（P135）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一，器皿不许造龙凤纹。职官一品、二品，许用金玉；三品至五品，惟酒盏用金；六品以下，酒盏用银；庶民惟酒盏用银，余并禁止。[4]（P257）	服舍违式（7）：器皿不许造龙凤纹。[3]（P310）

本条清例，也照录了明令标题，却没有具引其下制造用料及装饰图案的内容。薛允升同样没有指出它们来源于明令，可能是他的疏忽。考之元条格，明令也显然源自元制，只是稍作修改。

7. 伞盖等第

唐令	明令	清例
《唐令拾遗·衣服令》六十一条：伞即盖也，见唐《衣服令》也。[5]（P391）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一，伞盖。职官一品、二品，银葫芦，茶褐罗表、红里；三品、四品，红葫芦，茶褐罗表、红里，以上皆三檐。五品，红葫芦，青罗表、红里；六品以下，惟用青绢，皆重檐。雨伞通用油绢。庶民并不得用罗绢凉伞，许用油纸雨伞。[4]（P252）	服舍违式（8）：伞盖。职官一品、二品，银葫芦，杏黄罗表、红里。三品、四品，红葫芦，杏黄罗表、红里，以上皆三檐。五品，红葫芦，蓝罗表、红里。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蓝绢，皆重檐。雨伞通用油绢。庶民不得用罗绢凉伞，许用油纸雨伞。[3]（P310）

伞盖的装饰、表里颜色、形状、质料，不同级别官员以及百姓之间，皆有分别。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雍正三年修改，道光十二年删定。谨按：言伞盖按品分张，不得僭越也。”唐代伞盖令文，只有断文，特为附列，以见沿革。清例基本沿袭明令，其改动是对伞盖的外层颜色，调整较大。

8. 坟茔等第

晋令	唐令	宋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诸葬者，皆不得立祠堂、石碑、石表、石兽。（《太平御览》卷五八九《文部五·碑》）	《唐令拾遗·丧葬令》十八：诸百官葬，墓田一品方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二品方八十步，坟高一丈六尺；三品方七十步，坟高一丈四尺；四品方六十步，坟高一丈二尺；五品方五十步，坟高一丈；六品以下方二十步，坟不得过八尺。其域及四隅，四品以上筑阙，五品以上立土堠，余皆封莹而已。 [5] (P764)	《宋天圣令·丧葬令》24：诸墓田，一品方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二品方八十步，坟高一丈六尺；三品方七十步，坟高一丈四尺；四品方六十步，坟高一丈二尺；五品方五十步，坟高一丈；六品以下并方二十步，坟高不得过八尺。其葬地欲博买者，听之。 [7] (P356)	《大元通制》(节文)：1. 官民坟地禁限：一品，四面各三百步；二品，二百五十步；三品，二百步；四品、五品，一百五十步；六品以下，一百步。庶人及寺观各三十步。若地内安坑坟莹，并免税赋。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一，官民坟地禁限：一品，茔地九步步，坟高一丈八尺；二品，茔地八十步，坟高一丈四尺；三品，茔地七十步，坟高一丈二尺；以上石兽并六。四品，茔地六十步，五品，茔地五十步，坟高八尺；以上石兽并四。六品，茔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坟高六尺。以上发步皆从莹心各数至边。五品以上，许用碑，龟趺螭首。六品以下，许用碣，方趺圆首。庶人茔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圹志。 [3] (P310)	服舍违式（9）：坟莹石兽。职官一品，茔地九步步，坟高一丈八尺。二品，茔地八十步，坟高一丈四尺。三品，茔地七十步，坟高一丈二尺。以上石兽并六。四品，茔地六十步。五品，茔地五十步，坟高八尺，以上石兽并四。六品，茔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坟高六尺。以上发步皆从莹心各数至边。五品以上，许用碑，龟趺螭首。六品以下，许用碣，方趺圆首。庶人茔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圹志。 [3] (P310)
	《唐令拾遗·丧葬令》二十：诸碑碣，其文须实录，不得滥有褒饰。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龟趺，趺上高不得过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若隐沦道素、孝义著闻，虽不仕亦立碣。石人、石兽之类，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 [5] (P766 - 767)	《宋天圣令·丧葬令》26：诸碑碣（其文皆须实录，不得滥有褒饰），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龟趺，趺上高不得过九尺。七品以上立碣，趺上高四尺，圭首方趺。若隐沦道素、孝义著闻者，虽无官品，亦得立碣。其石兽，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 [7] (P356)	2. 品官葬仪：一品用石人四事，石柱二事，石虎、石羊各二事；二品、三品用石人、石柱、石虎、石羊各二事；四品、五品用石人、石虎、石羊各二事。 [11] (P74)	[4] (P252 - 253)	

薛允升云：“此条系明令。谨按：言坟莹按品建造，不得僭越也。与唐律同。”实际上，唐律只是对违规的惩罚，具体规格是规定在令中的。宋令、元条格、明令、清例都是正面规定的规范，而无惩罚性条款。从规定看，清例全用明令，文字几无差异。又，历朝制度，晋令禁止立石碑、石表、石兽，唐以后允许立碑碣，各朝许立品级有差别；莹地、坟高互有不同。

9. 服色制造通例

明令	清例
《大明令·礼令·服色等第》：一，品官服色、鞍辔等物，除官府及应用之家许令织造外，其私下与不应用之家制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4] (P253)	服舍违式（10）：品官服色、鞍辔等物，除官府、应用之家许令织造外，其私下与不应用之家制造者，工匠依法治罪。 [3] (P310)

薛允升云：“此条系明令。谨按：言品官服色、鞍辔，不应用之家不得制造也。”这是有关各类物品制造的通例性规定。薛允升前款按语说：“以上各条均不言治罪之法”，是因为本条有“工匠依

律治罪”的规定。但所谓的“依律治罪”，也只是提示性的说法，不是罚则，不能改变其行政法规范的性质。

10. 侍亲

无条格	明令	清例
《通制条格》卷六《选举·服阙求叙》：元贞二年八月，中书省吏部呈：今后见任已除官员，委因亲老，自愿弃职侍养者，宜准作缺，亲终服阙，方许求叙。若朝廷夺情起复者，不拘此例。都省准拟。 [2] (P98 - 99)	《大明令·礼令·侍亲》：凡官员，祖父母年及七十，果无以次人丁，自愿离职侍养者，听。亲终服满，方许求叙。 [4] (P243)	弃亲之任（1）：凡应补、应选人员有亲老情愿终养者，于本省起文时即具呈该地方官转详咨部，在籍终养。若现任官员，祖父母、父母亲年七十以上，家无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笃疾不能侍养，及母老，虽有兄弟而同父异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虽家有次丁，愿请终养者，或出仕后兄弟忽遭事故，无人奉事者，或继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愿请终养者，均不拘历俸三年之限。该督抚查明该员仓谷钱粮并无亏空，任内并无诖误，取具印结具题，俱准其回籍终养。俟亲终服满之日，该督抚给咨赴部铨补。如有捏报借名诡避者，发觉之日，将呈请终养之员按律究拟，并将出结各官一并参处。 [3] (P316)

薛允升云：“此例原系二条，一系前明令，雍正三年增改（按：律必亲年八十以上方准归养，例以年至七十愿归养者，听。亦曲顺人情之意也）。”明令较简，而清例较繁，设定情形复杂，较明令有较大增加。至于薛允升所言“律年八十、例年七十”的差异，律以处罚“弃亲之任”为界限，而例以孝亲为着眼点，二者自不同。对较明令与元条格，知明令源自元条格。

四、明《刑令》与清例在内容上的对应关系

明《刑令》共71条，清例袭用者7条，其中有1条清例参用了两条明令。转化不多的原因，部分地是由于明《刑令》大多为重复律文梗概，如属于《名例律》的五刑、十恶、八议、二罪俱发以重者论、自首免罪，属于《刑律》的诬告反坐等内容，律文俱有，没必要再将其变为例文；另外，清例转化明令，都属于与各该条律文定罪量刑密切相关的条文，没有相关性或相关性不大的，则不在采用范围内。这是明令被启用的总体背景，也适用于《刑令》这个局部。

清例所涉及《刑令》的，包括坟茔不籍没、警迹年限、烧埋银、司狱、牢狱、检尸告免诸条，大略属于财产犯罪的没收禁制、危险犯的监管与使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监狱管理者代囚申冤程序、监狱监禁规则、尸体检验的亲属申请免除等。兹依明令标题、按清例顺序，逐一比照如下。

1. 坟茔不籍没与籍没田产

明令	清例
《大明令·刑令·坟茔不籍没》：凡籍没犯人家产、田地，内有祖先坟茔者，不在抄扎之限。 [4] (P266)	隐瞒入官家产（4）：凡亏空入官房地内，如有坟地及坟园内房屋、看坟人口、祭祀田产，俱还给本人，免其入官变价。 [3] (P262)
《大明令·刑令·籍没田产》：凡犯籍没者，除反叛外，其余罪犯止没田产、孳畜。 [4] (P264)	

对本条清例，薛允升按语云：“此条系乾隆元年，刑部议覆侍读学士积德条奏定例。《明令》：凡籍没家产，除反叛外，其余罪犯止没田产、孳畜，田地内有祖先坟茔者，不在抄没之限。” [3] (P262) 薛允升引明令，显然是综合了上述两条明《刑令》的内容。尽管清例局限于对亏空官员房地的没收，而明令是针对所有犯罪的籍没。但后起的清例，与两条明令之间，还是有清晰的承继关系。

另外，清例列举财产更为详细。

2. 警迹年限

元制	明令	清例
《元典章》四十九刑部卷十一《警迹人·盗贼刺断充警迹人》：强盗不该死并切〔窃〕盗，除断本罪外，初犯者，于右臂上刺“强盗一度”字号；强盗再犯，处死；切〔窃〕盗再犯者，断罪外，项上刺字（虽会赦，亦刺字）。皆司、县籍记，充警迹人。令村坊常切检察，遇有出处经宿，或移他处，报邻佑知。若经五年不犯者，听主首与邻人保申除籍。如能告及捕获强盗一名，减二年；二名，除籍；切〔窃〕盗一名，减一年。其附籍后若有再犯，终身拘籍。应据警迹人，除缉捕外，官司不得追逐出入，妨碍营生。 [12] (P268)	《大明令·刑令·警迹年限》：凡窃盗已经断放，或徒年役满，并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迹。其初犯刺臂者，二年无过，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去原刺字样。若系再犯刺臂者，须候三年无过，依上保勘。有能拿获强盗三名、窃盗五名者，不限年月，即与除籍、起刺。数多者，依常人一体给赏。 [4] (P262 - 263)	起除刺字 (18)：一，窃盗刺字发落之后，责令充当巡警，如实能改悔，历二、三年无过，又经缉获强盗二名以上，或窃盗五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字，复为良民，该地方官编入保甲，听其各谋生理。若不系盗犯，不准滥行缉拿。 [3] (P542)
《警迹人获贼功赏》：凡所在官司籍记警迹贼人，除捕获强盗已有定例，今后如能自首告，及捕获切〔窃〕盗者，每一名减一半，伍名除籍，余有名数，作常人获贼例理赏。若所获贼数不及减、除者，令当该官司给据，以凭通理。若除籍后再犯者，终身拘藉。 [12] (P269)		

《通制条格》、《至正条格》皆缺警迹人规定，《元典章·刑部》有，故据以补充。明令系据元制而定。只不过警迹人范围减为窃盗，再犯年数由五年改为二或三年，另在除销警迹人身份外，再增起除刺字。清例据明令作修改。薛允升说：“此系以盗攻盗之意，且使此辈不致终身不齿，盖良法也。”律文禁止私自起除刺字，否则处罚。在做警迹人期间，若能捕盗到一定数量，官为起除刺字。

3. 烧埋银两

对被害之家的补偿，元代创烧埋银制度，明令沿之，清例部分承袭。

元制	明令	清例
《元典章》四十三刑部卷五《烧埋·杀人偿命仍征烧埋银》：至元二年二月，钦奉圣旨条画内一款：凡杀人者，虽偿命讫，仍出烧埋银五十两。若经赦原罪者，倍之。钦此。 [12] (P124 - 125)	《大明令·刑令·烧埋银两》：凡杀人偿命者，征烧埋银一十两；不偿者，征银二十两。应偿命而遇赦原者，亦追二十两。同谋、下手人，验数均征。给付死者家属。 [4] (P265)	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 (1)：应该偿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银二十两，给付被杀家属。如果十分贫难者，量追一半。 [3] (P592)

薛允升按语说：“此条系明令，顺治三年删定。”是明《刑令》中最早被转化为清例者。明令区分偿命、不偿命，征银数量不同；清例不再区分，且只保留遇赦追银一项，范围大为缩减。不过，清代另有“收赎过失杀人绞罪，与被杀之家营葬，折银十二两四钱二分”，及“命案内死罪人犯有奏准赎罪者，追埋葬银四十两”等例，或来自明《问刑条例》，或是清朝自定，构成新的征收规则。

明令显然来自元制。薛允升说：“征烧埋银起于元时，盖明律之所由昉也。”《通制条格》、《至元新格》均不见烧埋银之事，唯《元典章·刑部》有之，故据以附列。按，偿命征收相应银两，遇赦免时加倍，是元制；明令遇赦免时，与偿命相同，但不偿命与偿命相比，则是加了倍的。银数多少不同，是币制变化、社会经济情况变化的结果。元代烧埋银也因币制改变先后有变化。

4. 司狱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至正条格》卷三十四《条格·狱官·司狱掌禁》：至元十五年九月，山东道提刑按察司照得：随路司狱专掌囚禁，无致差占。 [10] (P148)	《大明令·刑令·司狱》：凡各府司狱，专管囚禁。如有冤滥，许令检举申明。如有本府不准，直申宪司。各衙门不许差占。…… [4] (P261)	狱囚衣粮 (2)：凡司狱、吏目、典史专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滥，许管狱官据实申明，如府州县不准，许即直申宪司各衙门提讯。 [3] (P829)

薛允升按语说：“此条系明令，雍正三年删改，乾隆五年改定。”清例只是使用了明令的部分内容。明令中尚有府州县佐贰官提调牢狱、男女罪囚各另监禁、狱囚患病给药疗、死罪戴枷杻等内容。而按元制，明令的个别条款，来自元条格。只是明令、清例重心在司狱的伸冤职能。本条是从司狱官负有代狱囚申诉冤情职责的角度作出规定的，并因此规定了相应的逐级申请报批程序，与现代法之直接规定犯人诉权不同。

5. 牢狱

晋令	唐令	宋令	元条格	明令	清例
《晋令》曰：狱屋皆当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饷馈，狱卒为温暖传致。去家远，无饷馈者，悉给禀，狱卒作食。寒者与衣，疾者给医药。（《太平御览》卷六四三《刑法部九·狱》）	《唐令拾遗·狱官令》二十八：诸禁囚，死罪枷杻，妇人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年八十及十岁，并废疾、怀孕、侏儒之类，虽犯死罪，亦散禁。[5]（P715）	《宋天圣令·狱官令》36：诸禁囚，死罪枷杻，妇人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若隐情拒讯者，从别敕。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废疾、怀孕、侏儒之类，虽犯死罪，亦散禁。[7]（P334）	《至正条格》卷三十四《条格·狱官·罪囚衣粮等》：狱囚有亲属者，并食私粮；无亲属者，官给，每日支米一升，于鼠耗内支破。[10]（P148）	《大明令·刑令·牢狱》：凡牢狱禁系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废疾，散收，轻重不许混杂。枷杻常须洗涤，席荐常须铺置。冬设暖匣，夏备凉浆。无家属者，日给食米一升，冬给絮衣一件，夜给灯油，病给医药，并于本处有司系官钱粮内支散，狱司预期申明关给，毋致缺误。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锁收，杖罪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狱官常切拘钤，狱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时点视。违者，禁子严行断罪，狱官申牒上司究治。[4]（P268）	狱囚衣粮（3）：凡牢狱禁系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废疾，散收，轻重不许混杂。枷杻常须洗涤，席荐常须铺置，冬设暖床，夏备凉浆。凡在禁囚犯，日给仓米一升，冬给絮衣一件，病给医药。看犯支更禁卒，夜给灯油，并令于本处有司在官钱粮内支放，狱官预期申明关给，毋致缺误。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锁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3]（P829-830）
《晋令》曰：死罪二械加攀手。（《太平御览》卷六四四《刑法部十·攀》）	《唐令拾遗·狱官令》三十七：诸狱皆厚铺席荐，夏月置浆水，其囚每月一沐，其纸笔及酒、金刃、钱物、杵棒之类，并不得入。[5]（P724）	《宋天圣令·狱官令》51：诸狱皆厚铺席荐，夏月置浆水，其囚每月一沐。其纸笔及酒、金刃、钱物、杵棒之类，并不得入。[7]（P337）	同上《囚病亲人入侍》：检会到旧例：诸狱囚有患病疾，主司申提牢官验实，给医药救治。若囚病重者，脱去枷、锁、杻，仍听家人看视。……若有死者，提牢官与司狱检视，有故，随状推治；无他故者，不在覆治之限。[10]（P152）		
《晋令》曰：徒着钳者，刑竟录输所送狱官。（《太平御览》卷六四四《刑法部十·钳》）	《唐令拾遗·狱官令》三十八：诸狱囚有疾病，主司陈牒，长官亲验知实，给医药救疾；病重者，脱去枷、锁、杻，仍听家内一人入禁看侍。其有死者，若有他故，随状推断。[5]（P724）	《宋天圣令·狱官令》52：诸狱囚有疾病者，主司陈牒，长官亲验知实，给医药治疗。病重者，脱去枷、锁、杻，仍听家内一人入禁看侍。其有死者，亦即同检，若有它故，随状推科。[7]（P337）			

薛允升说：“此例原系二条，一系明令（按蔼乎仁人之言），雍正三年改枷杻为锁杻。一系康熙十三年例，乾隆五年删并，四十八年改定。”清例转化明令较早，应早于雍正三年。自然，清例只是截取了明令的前部，并有个别改动。从渊源看，明令、清例，显然综合了三条唐、宋《狱官令》而成；而唐令又经金令为元条格所沿袭。作为基本狱政制度，从各色人锁收（枷杻）、散禁的区别待遇，到席荐、暖匣、凉浆、灯油、医药的提供，再到囚犯衣粮供应，自晋令就已开其端，后世基本遵循。再者，本条明令的综合性特征，也显示的比较充分。在结尾部分，有关于“狱卒不得苦楚囚人”的条文，这本来应作另条规定，却被压缩在有关囚犯拘押、各色供应的条文中。

6. 检尸告免

明令

《大明令·刑令·检尸告免》：凡诸人自缢、溺水身死，别无他故，亲属情愿安葬，官司详审明白，准告免检。若事主被强盗杀死，苦主告免检者，官为相视伤损，将尸给亲埋葬。其狱囚患病，责保看治而死者，情无可疑，亦许亲属告免检复外，据杀伤而死者，亲属虽告，不听免检。 [4] (P266)

清例

检验尸伤不以实 (2)：诸人自缢、溺水身死，别无他故，亲属情愿安葬，官司详审明白，准告免检。若事主被强盗杀死，苦主自告免检者，官与相视伤损，将尸给亲埋葬。其狱囚患病，责保看治而死者，情无可疑，亦许亲属告免复检。若据杀伤而死者，亲属虽告，不听免检。 [3] (P864)

明令与清例，除个别字句外，基本相同。薛允升说：“此条系明令，洪武年间定。”其实，所谓家属请求免检，《元典章》刑部卷五“检验”门有“被盗杀死免检”条，[12] (P124) 或与明令、清例的第二项相关。此外，薛允升引《大清律辑注》说：“此二条乃检验之通例，所以补律之未备也。”此句看似不经意，但却道出了一个真谛：清例是在清代整体缺乏明令规范的情况下，摭拾明令来“补律之未备”的。本条检验通例的这一功能，也是全部清例的功能。

结 论

通过仔细剖解明代《户令》、《礼令》、《兵令》、《刑令》与清例在内容上的对应关系，再大范围地对照晋令、唐令、宋令、元条格与明令、清例之间的沿袭关系，可以清楚地看到：尽管晋唐宋令及元条格具有更大的规模，居中的唐令有 1500 多条，而明令只有区区 145 条，清例对明令的转化再度缩减，但一些基本的或核心的条文，在古代令制范围内，还是得到了有效传承的。比如，由“无子立嗣”、“招婿”、“户绝财产”、“夫亡守志”、“祖父母在析居”、“子孙承继”等条确立的家庭财产及门户的传继，由“嫁娶主婚”等确立的家长主婚权、“七出”条确立的离婚规则等婚姻事项，由“服色等第”而确立的贵贱等级制度，由“司狱”、“牢狱”等而确立的狱政、诉讼规则，都是当时民事、行政活动的基本规矩。

在基本层面，明令往往是高度浓缩晋唐宋令乃至元条格的原规定，将多条压缩为一条之中，合并二条甚至三条为一条；在文字表述上，也力求简明扼要。朱元璋称“古者律、令至简，后世渐以繁多，甚至有不能通其义者”，故他“所定律、令，芟繁就简，使之归一，直言其事，庶几人人易知而难犯”，[4] (P231) 应是明令条数少而且字数少的原因。不过，由于高度浓缩，这也是明令条数少，但却足孚使用的原因。文后附表可以从总体上看到这种一目了然的对应关系。当然，最明显的是清例对明令的承继，条文改动不大，存在着明确的一一对应关系。甚至有什么修改，在哪年修改的，都可清楚地考证出来。

之所以要追溯到晋、唐、宋令，是为了追踪明令之远源；而较多地比照元条格，则是为了踪迹明令的近源。明律、令仿唐立制，在律的方面较多、较浓；而令的方面，只是仿其精神。故明令未脱开元制，其许多条文直接脱胎于元条格，痕迹至为明显。且不说元人创制的烧埋银、警迹人、急递铺等特色制度及“割衫襟为亲”等形象语言，被明令所沿用，就是其他制度，也被沿袭。盖法律制度包括其术语，时代越近，越为时人所熟悉，远绍前朝会带来不便。自然，元制也不是凭空而来。元人所称“旧例”，往往是金、宋制度，而金、宋制度又来自唐，这就是我们看到的许多规定得以一脉相承的缘故。

清例采用明令，这使得《大清律例》多少呈现出“法律大全”的性质。因为除了律文和部分例文属于刑事上定罪量刑层面的规范外，兼有的这部分不带罚则的非惩罚性条款，即属于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的条款，附赘于刑事规范之下。律文立制的基础和依据在“例”中，互相参看才能准确理解和适用。将《大清律例》与《宋刑统》比较，二者相似之处甚多。

附：晋、唐、宋、明令及元条格、清例对应表

相关内容	晋令 (268年)	唐令 (开日前令 719年)	宋令 (天圣令 1029年)	元条格 (1323、1346年)	明令 (1367)	清例 (1740年)
无子立嗣	《通典》卷六 九 《嘉礼十四》东晋陈序引令	《唐令拾遗·户令》第十四条，养子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八 《户婚门·立继类》翁浩堂引令		《户令·无子立嗣》	立嫡子违法 (1)
夫亡守志		《唐令拾遗·户令》第二十七条，分田宅及财物		《通制条格》卷四 《户令·亲属分财》、《嫁娶》	《户令·夫亡守志》	立嫡子违法 (2)
祖父母在析居		《唐令拾遗·户令》第十六条，欲析出口为户		《通制条格》卷三 《户令·亲在分居》	《户令·祖父母在析居》	别籍异财 (1)
子孙承继		《唐令拾遗·户令》第二十七条，分田宅及财物		《通制条格》卷四 《户令·亲属分财》	《户令·子孙承继》	卑幼私擅用财 (1)
户绝财产		《唐令拾遗·丧葬令》第二十一条，身丧户绝	《宋天圣令·丧葬令》第27条	《通制条格》卷三 《户令·户绝财产》	《户令·户绝财产》	卑幼私擅用财 (2)
嫁娶主婚		《唐令拾遗·户令》第二十九条，伯叔及兄弟主婚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八 《户婚门·立继类》翁浩堂引令	《通制条格》卷三 《户令·嫁娶所由》	《户令·嫁娶主婚》(1)	男女婚姻 (1)
指腹为亲				《通制条格》卷四 《户令·嫁娶》	《户令·指腹为亲》	男女婚姻 (2)
招婿				《通制条格》卷三 《户令·婚姻礼制》，卷四 《户令·嫁娶》	《户令·招婿》	男女婚姻 (3)
七出		《唐令拾遗·户令》第三十五条，弃妻须有七出之状		《通制条格》卷四 《户令·嫁娶》	《户令·七出》	出妻 (1)

相关内容	晋令 (268年)	唐令 (开元前令 719年)	宋令 (天圣令 1029年)	元条格 (1323、1346年)	明令 (1367)	清例 (1740年)
别行改嫁				《通制条格》卷四 《户令·嫁娶主婚》(2)	《户令·嫁娶主婚》(2)	出妻 (2)
店历			《宋刑统》卷十二 《户婚·死商钱物》引《主客式》		《户令·店历》	私充牙行埠头 (1)
服色等第		《唐令拾遗·衣服令》第六十六条，服饰等级上得兼下		《通制条格》卷九 《衣服·服色》	《礼令·服色等第》(1)	服舍违式 (2)
房舍等第		《唐令拾遗·营缮令》第四条，王公已下舍屋	《宋天圣令·营缮令》第5条		《礼令·服色等第》(2)	服舍违式 (3)
庶民衣服	《太平御览》卷八二〇、卷六九七、卷七一八、卷七七五引《晋令》			《通制条格》卷九 《衣服·服色》	《礼令·服色等第》(3)	服舍违式 (4)
帐幔等第	《太平御览》卷六九九引《晋令》			《通制条格》卷九 《衣服·服色》	《礼令·服色等第》(4)	服舍违式 (5)
鞍轡等第				《通制条格》卷九 《衣服·服色》	《礼令·服色等第》(5)	服舍违式 (6)
器皿等第				《通制条格》卷九 《衣服·服色》	《礼令·服色等第》(6)	服舍违式 (7)
伞盖等第		《唐令拾遗·衣服令》第六十一条，伞即盖 《仪制令》第二十条，皇太子以下伞			《礼令·服色等第》(7)	服舍违式 (8)
坟茔等第	《太平御览》卷五八九引《晋令》	《唐令拾遗·丧葬令》第十八条，百官墓田；第二十条，品官碑碣	《宋天圣令·丧葬令》第24条、26条	《大元通制》(节文)：官民坟地禁限；品官葬仪	《礼令·服色等第》(8)	服舍违式 (9)

以《大明令》为枢纽看中国古代律令制体系

相关内容	晋令 (268年)	唐令 (开元前令 719年)	宋令 (天圣令 1029年)	元条格 (1323、1346年)	明令 (1367)	清例 (1740年)
品官服 不许私造					《礼令·服色等第》(9)	服舍违式 (10)
侍亲				《通制条格》卷六《选举·服阙求叙》	《礼令·侍亲》	弃亲之任 (1)
急递铺兵				《至正条格》卷五《断例·职制·整点急递铺》	《兵令·急递铺兵》	铺舍损坏 (1)
坟茔不籍没					《刑令·坟茔不籍没》、 《籍没田产》	隐瞒入官家产 (4)
警迹年限				《元典章》四十九刑部卷十一《警迹人》	《刑令·警迹年限》	起除刺字 (18)
烧埋银				《元典章》四十三刑部卷五《烧埋》	《刑令·烧埋银两》	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 (1)
司狱				《至正条格》卷三四《条格·狱官·司狱掌禁》	《刑令·司狱》	狱囚衣粮 (2)
牢狱	《太平御览》卷六四三、卷六四四引《晋令》3处	《唐令拾遗·狱官令》第二十八条，禁囚死罪枷杻；第三十七条，狱皆厚铺席荐；第三十八条，狱囚有疾病给医药	《宋天圣令·狱官令》第36条、51条、52条	《至正条格》卷三四《条格·狱官·罪囚衣粮等》、《囚病亲人入侍》	《刑令·牢狱》	狱囚衣粮 (3)
检尸告免					《刑令·检尸告免》	检验尸伤不以实 (2)

参考文献：

- [1] 李景文, 霍存福. 中国法制度史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9.
- [2] 通制条格 [M]. 黄时鉴点校.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 [3] 胡星桥, 邓又天. 读例存疑点注 [M].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 [4] 大明律 [M]. 怀效锋点校.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5] [日] 仁井田陞. 唐令拾遗 [M]. 栗劲, 霍存福, 王占通, 郭延德编译. 长春: 长春出版社, 1989.
- [6] [宋] 真德秀等. 名公书判清明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7]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 附唐令复原研究: 下册 [M]. 天一阁博物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8] 宋刑统 [M]. 吴翊如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9] 霍存福. 礼令关系与唐令的复原——《唐令拾遗》编译墨余录 [J]. 法学研究, 1990, (4).
- [10]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 至正条格: 校注本 [M]. 首尔: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 [11] 黄时鉴辑点. 元代法律资料辑存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 [12]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刑部 [M]. 祖生利, 李崇兴点校.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潘 宇]

Seeing Ancient China Laws and Precepts System in the Axis of Precepts of Ming Dynasty

HUO Cun - fu, ZHANG Jing - yi, FENG Xue - wei

(School of Law,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here exist laws and bylaws (although the amount is not large) in Qing Dynasty, but no precepts exist. This reveals the direction where precept system of Ming Dynasty has gone. We can locate the attribute of this event correctly on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partment law. The analysis on the basic facts that the precepts of Ming transform into the bylaws of Qing Dynasty contributes to clarify the clues of laws and precepts system development. Comparing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cepts of Jin, Tang, Song Dynasty, regulations of Yuan Dynasty and the precepts of Ming Dynasty, bylaws of Qing Dynasty is significant for understanding and holding several questions, such as initial differentiation of legal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mpiling of codes in Ancient China.

Key words: Ancient China; laws and precepts system; precepts of Ming Dynasty; bylaws of Qing Dynasty; concentration on doubtful matters while perusing the bylaws